

合同

编号：11N0102461862024114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财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联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 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联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联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联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联信云非法集资预警系统				1	项	90000.00	9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周期

服务周期：2024年10月29日-2025年10月29日

甲方（公章）：阿勒泰市财政局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联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卫星路499号秦基大厦A座702

电话：0991-5840000

开户银行：天山农村商业银行

账号：802030612010102302028

签订日期：

